

(上接 A78 页)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6,449.88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费用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	4,922.96
审计费用及验资费用	683.06
律师费用	264.1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620.1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58.87
合计	6,449.88

注: 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发行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列示, 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发行费用为预计金额, 因此两者存在差异, 其中: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增加了 11.65 万元, 主要原因是新增信息披露媒体所致, 行发手续费及其他增加了 2.65 万元, 主要原因是印花税费用增加所致。(上述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57,875.12 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14,217 户。

十二、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325.0 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527.00 万股, 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4432236%, 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526.5226 万股, 放弃认购数量为 0.4774 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790.50 万股, 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790.50 万股, 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 0.4774 万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书中已披露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该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A15643 号)。本公司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已在本公司上市公告书中披露, 公司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不再单独披露。本公司 2018 年 1-9 月和 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19 年 1-9 月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9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27,702.21	27,297.49	-1.48%
流动负债(万元)	10,387.49	10,998.79	+6.56%
股东权益(万元)	61,306.06	47,769.53	-8.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29%	21.31%	+1.0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2.95%	26.04%	+3.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39,441.91	34,772.28	-13.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48	7.48	-13.43%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31,316.17	23,133.32	+36.37%
营业利润(万元)	5,424.66	5,109.20	+6.17%
利润总额(万元)	5,440.77	5,172.81	+5.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99.03	4,342.70	+7.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396.02	3,809.98	-14.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0.03	+7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82	+14.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2.98%	14.07%	-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1.77%	12.34%	-5.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2,891.70	2,826.02	+2.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2	0.61	

二、2019 年 1-9 月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一) 经营情况简要说明

2019 年 1-9 月,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316.17 万元, 同比增长 35.37%, 主要受益于公司新订单不断增加, 项目数量有所提升; 公司 2019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669.63 万元和 3,466.92 万元, 同比增长分别为 7.53% 和 14.65%, 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和研发投入力度, 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等相关费用的增长速度高于收入的增长速度。2019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二) 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总资产为 51,806.66 万元, 较上年末增长 8.45%;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441.91 万元, 较上年末增长 13.43%, 主要系 2019 年 1-9 月所实现的利润所致。

(三) 现金流量简要说明

2019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81.70 万元, 同比增长 2.01%。

2019 年 1-9 月, 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 经营业绩稳定, 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要求, 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续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用途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支行	03003984418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药物研究及药物学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60000003327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631494363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2760338	补充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称为“甲方”, 开户银行简称称为“乙方”,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称为“丙方”。甲方与乙方、丙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 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 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对甲方的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询问, 方式行使对甲方的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 妥善管理并使用募集资金, 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账凭证等)。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易志强、李映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 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 并抄送给丙方。

5、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 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 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制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 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 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 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 并且应当自此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内部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 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其他事项

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 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具体如下:

(一)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正常。

(二) 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 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的合同。

(四) 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五) 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 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 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九) 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 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 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十三) 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00000000M
联系地址	020-66238899
传真	020-66236777
保荐代表人	臧志华、李映文
项目协办人	卢丽丽
其他项目组成员	黄丽、蔡伟、傅小青、胡明、陈深、胡哲、卞丽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公司保荐机构认为,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易志强, 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华南二部高级经理, 保荐代表人, 工商管理硕士, 曾参与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项目的改制辅导及材料制作和申报等工作, 及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瑞贝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再融资项目材料制作和申报等工作, 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李映文, 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华南二部副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 经济学硕士, 曾参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的改制辅导及材料制作和申报等工作, 并参与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的研究、制作和申报等工作, 具有较为系统的产品银行业务经验。

第八节 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减持意向等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 CHUN-LINCHEN、陈金章、陈建煌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累计跌幅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离职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六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